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5〕5号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淞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变更法定代表人请示的批复

上海淞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事务所关于《关于上海淞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孙晓烨变更为王淇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3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1月3日印发

(共印5份)